

注册会计师

经济法

备考导学班

目录

- 一、CPA 介绍
- 二、知识框架
- 三、2022 年教材改动
- 四、需要克服的困难和学习建议

一、CPA 介绍

1、考试内容

考试划分为专业阶段考试和综合阶段考试。采取“6+1”的考试形式。

(1) 专业阶段考试：（6 门）

会计、经济法、税法、审计、财务成本管理、公司战略与风险管理六个科目。

(2) 综合阶段考试：（1 门）

职业能力综合测试。

在取得专业阶段全科合格证后可以报名参加综合阶段考试。

一、CPA 介绍

2、考试形式：无纸化机考

3、报名条件：具有**高等专科学校以上**学校毕业学历、或者具有会计或者相关专业中级以上技术职称的，都可参加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

4、报名时间：2022 年 4 月 6-29 日

5、缴费时间：2022 年 6 月 15-30 日（早 8:00-晚 8:00）

6、报名及缴费网站：

<https://cpaexam.cicpa.org.cn>

一、CPA 介绍

7、试卷分值结构



一、CPA 介绍

8、考试时间：

考试日期	科目	考试时间	时长
2022/8/26	会计 1	8:30~11:30	3
	税法 1	13:00~15:00	2
	经济法 1	17:00~19:00	2
2022/8/27	审计	8:30~11:00	2.5
	财管 1	8:30~11:00	2.5
	财管 2	13:00~15:30	2.5

	战略	17:00~19:00	2
2022/8/28	会计 2	8:30~11:30	3
	税法 2	13:00~15:00	2
	经济法 2	17:00~19:00	2

二、知识框架

偏好“理解”	偏好“记忆”
第1章 法律基本原理	第6章 公司法 ★
第2章 民法	第7章 证券法 ★
第3章 物权法 ★	第10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第4章 合同法 ★	第11章 反垄断法
第5章 合伙企业法	第12章 涉外经济法
第8章 破产法 ★	
第9章 票据法 ★	

三、2022年教材改动

章节	主要变动
第一章 法律基本原理	对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相关表述进行了局部调整。
第二章 基本民事法律制度	本章内容无实质变化。
第三章 物权法律制度	(1) 用益物权部分，增加了对土地承包经营权、建设用地使用权、居住权与地役权的 设立介绍 ； (2) 在担保物权部分删除了跟单信用证交易中的提单出质问题。

章节	主要变动
第四章 合同法律制度	本章变化不大，个别地方进行了调整： (1) 在合同的订立部分，对 要约的撤回 增加了部分内容； (2) 在租赁合同部分把“ 租赁期间 ”统一表述为“ 租赁期限 ”； (3) 删除了融资租赁合同中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不得在租赁物上设立其他物权的相关内容； (4)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相关司法解释的新规定把建设工程承包人行使优先权的期限由 6个月 修改为 18个月 。
第五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本章的主要变化是，根据最新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2022年3月1日实施）对 合伙企业的设立登记 和注销登记进行了大幅修改。

章节	主要变动
第六章 公司法律制度	本章教材内容变化主要如下： (1) 根据最新的《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规定对 公司设立登记和注销登记 进行了大幅度修改； (2) 在股东资格部分把原“ 名义股东 ”表述调整为“ 显名股东 ”； (3) 在股权转让规则增加了一个最高人民法院的指导案例以加强对相关问题的阐释； (4) 根据中国证监会2022年1月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对上市公司 独立董事 制度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章节	主要变动
第七章 证券法律制度	本章教材内容变化较大： (1) 增加了 北京证券交易所 的内容； (2) 充实了强制 信息披露制度 的相关内容，如增加了信息披露的类型、信息披露的原则和要求等； (3) 新增了 公司债券 公开发行的注册程序； (4) 调整了 公司债券 上市交易信息披露的内容； (5) 区分了要约收购与场内收购、协议收购的不同，划分了要约收购的类型； (6) 调整了 上市公司收购 中的信息披露内容； (7) 在 虚假陈述 的法律规制方面进行了较多修改，主要有：增加了虚假陈述行为的分类、补充

了民事责任承担主体方面应该注意的问题、增加了民事责任构成要件方面的诸多内容；
 (8) 增加了**内幕交易**行为的表现；
 (9) 对**操纵证券市场**行为的认定作了进一步阐释。

章节	主要变动
第八章 企业破产法律制度	本章教材内容变化如下： (1) 根据《 保障管理人履职意见 》的相关规定，在破产申请的受理部分更新了解除保全措施的内容，对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与批准、破产终结程序进行了调整； (2) 在管理人制度部分增加了 管理人在重整等程序中的职责 ； (3) 在债务人财产部分对所有权保留买卖合同的处理内容进行了微调。
第九章 票据与支付结算法律制度	增加了关于 电子商业汇票 的产生、签章、背书等方面的内容。
第十章 企业国有资产法律制度	本章无实质变动。

章节	主要变动
第十一章 反垄断法律制度	本章内容变化如下： (1) 依据《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垄断案件经营者承诺指南》，对 经营者承诺制度 进行了调整； (2) 在反垄断民事诉讼部分，对持续性垄断行为的 诉讼时效抗辩 进行了调整，增加了 最长诉讼时效 ； (3) 根据《横向协议宽大指南》，对 宽大制度 进行了调整； (4) 根据 2021 年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发布的《国务院反垄断委员会关于平台经济区域的反垄断指南》，增加了互联网企业为代表的平台经营者 是否具有市场支配地位 的认定内容； (5) 删除了公平竞争审查对象； (6) 增加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适用范围、公平竞争审查的联席会议制度、例外规定和法律责任。

章节	主要变动
第十二章 涉外经济法律制度	删除了“《外商投资法》的制定主要遵循的原则”“境外上市外资股”“境内上市外资股”等内容，对“合格境外投资者制度”和“合格境内投资者制度”进行了调整更新。

四、需要克服的困难和学习建议

1、需要克服的困难

- (1) 学习时间不够；
- (2) 知识点记不住，做题分太低；
- (3) 有拖延症；
- (4) 手机的诱惑。

2、学习建议

- (1) 先听课再做题，时间分布大约 1: 2。
- (2) 做题要按章节做，不要听完精讲班后才做题。
- (3) 勿钻牛角尖，学习讲究性价比，个别内容别纠结，你的目标是 60 分，不是 100 分。
- (4) 真题往往真具有代表性，做 6 套模拟题都不如做 3 套真题来的实在。
- (5) 总结《错题本》。
- (6) 手机是大多数学员备考期间最大的诱惑，一定要克制住手机的诱惑。
- (7) 有限的时间把握重点的内容。
- (8) 勿信骗子。（卖真题、改分）
- (9) 创造学习的环境和氛围。
- (10) 给自己制订一个学习计划，并坚持完成。
- (11) 每个人都会有正常的遗忘周期，复习与做题可以让你保持知识的热度。
- (12) 坚持！切勿“三天打渔，两天晒网”。